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6號

113年度訴字第5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姿秀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77號、第3478號第70號、第1593號）及追加、併辦（113年偵字第84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原訂民國113年12月31日9時29分之宣示判決期日，變更為114年1月24日9時29分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有重大理由而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可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1年11月12日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依檢察官起訴之事實，犯罪事實及卷證繁雜，為妥適判決及節省訴訟程序勞費，本院認有變更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裁定變更本案宣示判決之期日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一庭法 官 王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秀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